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人社字〔2023〕4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枣庄市首席技师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技工院校：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0〕4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及范围

2023年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拔条件、程序和要求，计划选拔40人左右。选

拔范围为我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重点从“6+3”现代产业领域中选拔。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本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市内本行业（领域）中处于拔尖水平，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3、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领域）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二）申报枣庄市首席技师，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区（市）或市属行业、中央和省属驻枣单位、市直各大企业首席技师称号。

2、近4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成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

才；或者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前六名，在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三名，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两名，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三、“直通车”人员范围

为充分释放人才活力，鼓励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贡献力量，2023年度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实行“直通车”制度。属于下列“直通车”范围的高技能人才，满足选拔**基本条件**的，可以突破人才称号、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条件限制，参与当年度市首席技师申报，申报提交材料、选拔程序与非“直通车”人员一致。

1、六大先进制造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六大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业务骨干或企业首席技师，与企业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不参与申报。

2、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人员：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20〕32号）、《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43号）文件，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已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从事企业一线技术技能工作，在行业内做出突出贡献。

3、其他技术技能人才称号获得者：2019年以来取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称号，包括劳模、工匠、技术技能大师。

4、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2019年以来，世界技能大赛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获奖选手；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项目前3名、双人项目前2名、三人项目第1名的选手；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第1名的选手；参加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第1名的参赛选手。

四、推荐程序及产生方式

枣庄市首席技师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推荐人选由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含高新区，下同）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产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2023年7月21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按照一定比例确定申报候选人。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成立枣庄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候选人采取查看申报资料、个人陈述视频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提出的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枣

庄市首席技师公示考察人选名单。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五、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枣庄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1、推荐报告 1 份（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推荐人选超过 2 人的要排序，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表》（见附件 1，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并附 WORD 和扫描 PDF 电子版）。“直通车”申报人员需填报第四部分，六大先进制造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技术技能人才称号获得者需提供证书及公布文；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需提供人社部门公布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或确认竞赛成绩的通知，“直通车”申报人员证明材料请推荐单位审验无误后报送。

3、《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A3 纸印制，一式 7 份，加盖公章，并附 WORD 和扫描 PDF 电子版）。

4、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 WORD 和扫描 PDF 电子版）。

5、个人陈述视频。围绕“最具代表性的生产工艺创新”和“如

果成功入选，管理期内对本产业发展、团队建设或骨干人才培养方面有什么工作打算”2个方面，录制时长不超过10分钟的个人陈述视频。

6、申报人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推荐单位审验后退回，由推荐单位在复印件上标明“已核验无误”并加盖公章，市直企业由市人社局审验后退回。

六、工作要求

1、开展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推荐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区（市）、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认真遴选和审核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广泛听取同行专家、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确保推荐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营造技能人员成长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2、枣庄市首席技师管理期限为4年，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当年评选的枣庄市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开始发放。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齐鲁首席技师的，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

3、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市）、各行业部门、企业要高度重视，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逾期不再受理。

4、枣庄市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请建立区（市）、单位枣庄市首席技师档案，如有异动情况及时变更信息并于变更后 30 日内报市人社局备案。

联系人：徐帅

联系电话：3317254

报送邮箱：zynljs3317254@163.com

附件：1.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2.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4日

附件 1

编号:

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一律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二、填表内容要真实，不得有虚假。
- 三、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照，也可直接粘贴电子证件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联系电话		
个人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一、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包括技术培训和进修)						
起止年月	何校、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二、主要技术简况、贡献成果登记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本专业 或技术 绝招 技术 特长		
参加 技能 竞赛		
创造 先进 生产 操作 法 情况		

主要技术简况、贡献成果登记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解决 生产 技术 难题 技		
何年 何月 获得		
任 技 师 职 务 后		

三、技术总结或论文

(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四、“直通车”人员情况

符合的“直通车”条件请在方框内勾选并填写相关描述

1、六大先进制造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企业所属领域：

在企业的主要职务和从事工作：

2、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人员：

行业贡献：

3、其他技术技能人才称号获得者：

所获技能人才称号：

获得年度：

颁发部门：

4、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获奖年度：

获奖工种：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区（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本 级 人 才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枣庄市首席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正常申报/“直通车”申报）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工种）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
本专业技术绝活及创造先进操作法情况			编制国家标准及带徒情况		为企业提高生产率及经济效益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属行业、职工人数、近三年销售收入、主要产业和产品等）
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及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情况			获得技术技能奖项情况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盖章）			区（市）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盖章）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意见（盖章）		

填表说明：1、“职业（工种）”要按国家职业（工种）分类目录标定的规范名称填写。

2、“现职业资格等级”填写国家规范职业资格等级：即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校核人：徐帅
